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 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1〕18号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在《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中提出的“鼓励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建设,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规模,为市场主体在电子商城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要求,市财政局依托“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建立了“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现就市级预算单位全面入驻电子商城并开展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商城采购方式及范围

(一) 电子商城登录方式。电子商城是以“互联网+政府采购”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集网上交易、网上服务和网上监管于一体的电子化平台。采购人可通过长春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changchun.gov.cn>)登录电子商城,或者直接输入电子商城网址: www.zcygov.cn。

(二) 电子商城采购方式及范围。目前，电子商城包含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服务市场、汽车采购专区等多种采购模式。

1、**网上超市。**是指采购人在网上实施直接采购的交易方式，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应通过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直接采购。

2、**在线询价。**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采购产品信息的需求，通过自定义需求、指定参数模板方式发出询价单。询价单的公示日期不能少于 3 个工作日，最终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作为有效询价。所有电子商城正式供应商可以自行在询价单公示期内参与报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模式。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可通过电子商城在线询价方式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项目实施采购。

3、**反向竞价。**采购人在网上以反向拍卖的方式实施采购，采购人发起竞价单，供应商在竞价单约定的时间参与报价。第一轮有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且成交前一轮不少于 2 家供应商参与报价作为有效反向竞价。由多家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按轮次自行报价，最后由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出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模式。适用于

指定品牌、型号的通用类货物商品或者采购需求明确的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可通过电子商城反向竞价方式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项目实施采购。

4、**网上服务市场**。服务类采购有直接采购、竞价采购两种交易方式。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服务类项目的，通过电子商城网上服务市场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可通过电子商城网上服务市场自主选择或随机抽取 5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通过电子竞价方式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项目实施采购。

印刷服务、物业和保洁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等市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的定点采购项目，按照定点文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在网上服务市场进行操作。

二、电子商城采购程序

（一）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含 50 万元）货物、服务类项目（定点服务项目除外），通过电子商城采购的，采购人需通过“长春市财政局业务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采购计划”模块进行采购实施计划网上备案。计划编报及备案操作与常规采购计划备案操作一致，委托机构代码选择“2”，委托机构为“电子商城”，采购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电子商城——在

线询价”、“电子商城—反向竞价”、“电子商城—网上服务市场”、“电子商城—汽车采购专区”等。计划备案后，将自动推送到政采云平台。

（二）交易程序。采购人登录电子商城视项目情况选择电子商城上相应采购模式并发起交易，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电子商城订单或者有序参与报价。具体操作细则以监管部门在电子商城上设定的规则为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直接采购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直接采购订单确认，并在采购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发货。

（三）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采购订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协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应及时予以验收确认。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或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及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及评价，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商城系统。电子商城系统将根据验收评价规则，计算供应商“满意度指数”，更新供应商信息并公布。采购人完成采购评价 30 日内，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验收通过 30 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 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验收发现供应商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发起结算，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及定点采购项目，由采购人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需通过长春市财政局业务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结算登记”模块进行登记，通过市财政局采购账户统一支付。

三、相关要求

（一）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复印设备采购，可通过长春市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模块进行交易，也可通过电子商城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及反向竞价模块选购。

（二）电子商城商品价格为采购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价格对比、协商议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电子商城没有的商品和相同商品在其他销售渠道价格更低的，可从其他渠道采购，在报销时提供电子商城商品搜索记录或价格截屏。

（三）采购人应建立健全电子商城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管理，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实现采购结果的物有所值。

（四）电子商城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商品上架，加强对商品库存、价格等信息的维护管理，确保网上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电子商城相关业务咨询、业务处理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五）采购人及供应商在电子商城实际操作中获取帮助方式有以下几种：

1、平台各区划操作文档帮助（电子商城工作台页面右侧）；

2、采购人和供应商服务钉钉群咨询，采购人钉钉群号：32485034（采购人请尽快申请入群，申请时请填写单位全称）；

3、热线电话：

电子商城业务咨询电话：0431-80546095

电子商城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4、自主方式：智能机器人与在线人工客服方式（电子商城工作台页面右侧）。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4日